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25號

上訴人 吳力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8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4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吳力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參與犯罪組織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、洗錢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□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伍家伶、嚴為聖、梁家祥之證詞，及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申請書、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梁家祥另案扣案筆記本等證據資料，詳加研判，認定

01 上訴人有前述各犯行等情，並敘明何以認定本案詐欺集團係以
02 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
03 犯罪組織；上訴人與嚴為聖、梁家祥、鄒漢忠及本案詐欺集團
04 其餘成員間，就前述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
05 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等旨之理由。凡此，均屬原審採證認
06 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並
07 非僅憑梁家祥、嚴為聖之供述為唯一證據，尤非單以推測或擬
08 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。上訴意旨泛謂其與嚴為聖、梁家祥、鄒
09 漢忠僅係一起施用毒品之友人，並無參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
10 團，亦無共同犯罪，更無招募他人加入該集團。嚴為聖、梁家
11 祥所述乃挾怨報復，與事實不符，原判決僅憑其等所言，別無
12 補強證據即為其不利之認定，於法有違云云，要非上訴第三審
13 之適法理由。

14 □稽之卷內資料，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均同意鄒漢忠於審判外
15 陳述之證據能力，亦未曾聲請傳喚鄒漢忠到庭行交互詰問暨對
16 質，且原判決並未引用鄒漢忠於警詢之陳述，作為認定本件犯
17 罪事實之憑證。上訴意旨指稱原判決以鄒漢忠警詢之供述作為
18 證據，且對其歷審聲請詰問鄒漢忠並對質，未加置理云云，顯
19 非依據卷內資料指摘，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況原判決
20 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行，如前所述，並非專以鄒漢忠之證詞為
21 主要證據，縱原審未傳喚鄒漢忠到庭行交互詰問，未盡周妥，
22 然除去鄒漢忠之證詞，綜合案內其他所有之證據，仍應為同一
23 事實之認定，並不影響於判決本旨，亦難認有何違反證據法則
24 可言。又上訴係對於下級審法院之判決不服，請求其上級審法
25 院予以糾正之司法救濟制度。本院所審理者為上訴人聲明不服
26 之第二審判決，而非第二審法院審查之第一審判決。從而，上
27 訴意旨指摘第一審未依其聲請傳喚證人云云，同非上訴第三審
28 之適法理由。

29 □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
30 決有何不適用法則，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同非適法之第三

01 審上訴理由。綜上，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
02 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6 法官 林海祥

07 法官 張永宏

08 法官 周盈文

09 法官 江翠萍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陳廷彥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